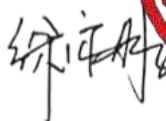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部门预算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润政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2025 年 12 月

报告撰写说明

受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委托，润政咨询（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秉承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对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进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在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客观。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绩效评价期间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任运章

项目负责人：徐淑敏

**评估组成员：徐淑敏、殷允琴、妫国璇
于娜娜、于孝威、徐淑丽**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妫国璇

二级审核：殷允琴

三级审核：徐淑敏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部门名称：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下属单位数量：2个			
部门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2847.65	8848.19	8848.19	100%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按资金来源分类（万元）				
	(1) 财政资金	12847.65	8848.19	8848.19	100%
	(2) 其他资金	0	0	0	-
	按支出类型分类（万元）				
	(1) 基本支出	477.75	456.23	456.23	100%
	(2) 项目支出	12369.90	8391.96	8391.96	10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市中区医疗保障局绩效目标情况涉及全区医疗稽核检查、行政检查、医疗救助工作，全区离休人员医药费报销、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药费报销、重残对象“应保尽保”，60岁以上老年人参保资助工作、待遇审核、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退休人员劳模津贴补助工作等方面，具体指标见附件4。					
三、主要成效及做法					
全面落实参保扩面主体责任，圆满完成阶段性参保任务并持续推进后续参保工作；精准落实医保帮扶政策，实现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与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强化医保基金监管，通过查处违规案件、开展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及完善群众监督举报机制筑牢基金安全防线；持续深化集采改革，落地多批次集采药品耗材，推进基金直接结算、落实结余留用激励政策并推动集采药品下沉基层，同时做实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工作；以数据赋能推进医保数字化转型，完成定点医院结算模式升级，全面完成医药机构走访、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采集导入工作，依托内控系统及时处理提醒数据，有效提升医保服务便捷度与业务规范性。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管理机制薄弱					
医疗救助项目原始凭证缺失补助对象审批确认名单及医疗救助报销审批意见单，离休伤残医疗补助项目《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缺少财务复核人、业务复核人、经办人等关键签字；公务接待费拆分计入不同科目、科目归类错误，违背费用核算真实性与准确性原则；固定资产管理脱节，资产标签粘贴不规范，个别资产存放地点变更未及时更新信息。					
2. 项目管理不精细，监管体系存在短板					
离休伤残医疗补助项目监管缺位，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未开展针对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的专项监督检查，未留存相关监督检查记录，工作人员自述工作仅聚焦发票医保目录内审核，未涉及其他监督管理事项；离休伤残医疗补助项目未与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对接机制，对医疗机构是否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缺乏监管，也未对离休伤残人员医疗费用真实性开展审核监督；医疗保险后续补助报销单审批意见栏缺失签字，无法实现审批环节责任追溯。					
3. 绩效指标不严谨，绩效理念树立不牢					
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量化不足，部分指标表述模糊、名称界定不明确；自评质量不高，抽查发现部分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但复核等级为“良”，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实际完成值填写不规范（缺失单位、多余符号）、分值计算错误及未完成指标未按规定扣分等问题。					

4. 预算管理不到位、项目库管理落实不力

一是医疗救助资金项目未针对项目划转后的实际救助需求、政策衔接要点等开展充分调研，仅简单参照往年项目支出规模编制预算；同时，个别项目以两年期数据作为单年度预算测算依据，双重因素叠加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二是医疗救助资金等项目，未严格遵照《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关于“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入库前置条件”的要求，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三是未严格落实《山东省省级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9〕27号）中“未完成论证不得入库”等核心要求，医疗救助资金等项目未完成充分论证即纳入项目库；且未制定部门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未实现项目库信息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同步，进一步影响预算编制规范性与执行精准度。

（二）相关建议

1. 规范财务管理，筑牢内控管理防线

明确原始凭证审核标准，要求所有支出凭证必须要素齐全、手续完备，重点强化医疗救助等项目凭证审核，确保补助对象审批确认名单、报销审批意见单等关键材料完整归档；建立会计核算自查自纠机制，定期对账簿、凭证进行核查，及时纠正核算不规范问题；建立常态化账实核对机制，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资产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资产信息动态准确。

2. 细化项目管理，健全全流程监管体系

以明晰职责、完善机制、强化管控为抓手，构建覆盖项目全流程的监管闭环，提升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建立专项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重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详细记录检查内容、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信息，确保检查留痕、责任可追溯；优化各项目审批环节，明确各审批节点的责任主体、审批标准和时限要求。

3. 严谨绩效指标，牢固树立绩效理念

以提升绩效管理认识、规范指标设置、强化自评质量为核心，全面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重点讲解绩效目标设置、自评流程、指标量化等核心内容，提升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and 业务能力，确保绩效工作规范推进。

4. 强化预算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库管理

建立预算编制前期调研论证机制，对划转、新增项目，尤其是医疗救助资金等民生项目，开展全面深入的调研，充分考虑政策调整、职责划转、实际支出需求等因素；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制度，限期组织对医疗救助资金、城乡居民区级配套资金、60岁以上城乡居民财政代缴等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补做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山东省省级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9〕27号）要求，全面清理库内未完成论证、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对医疗救助资金等项目重新开展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保留入库资格。制定部门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明确项目入库、更新、清理、出库的标准、流程及各环节责任分工，压实岗位管理责任。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2	11	91.67%
预算管理	28	21.2	75.71%
绩效管理	15	12.5	83.33%
部门履职效能	35	30.13	86.09%
社会效应	10	7.2	72.00%

评价得分：82.03 评价等级结果：良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三)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	5
二、评价组织实施	5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6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8
(四) 评价局限性	10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0
(二) 指标分析	11
四、部门主要成效及做法	19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管理机制薄弱	20
(二) 项目管理不精细、监管体系存在短板	21
(三) 绩效指标不严谨、绩效理念树立不牢	22
(四) 预算管理不到位、项目库管理落实不力	23
六、相关建议	24
(一) 规范财务管理，筑牢内控管理防线	24
(二) 细化项目管理，健全全流程监管体系	25

(三) 严谨绩效指标, 牢固树立绩效理念	26
(四) 强化预算管理, 严格落实项目库管理	27
附件:	29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0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40
附件 3: 问题清单	49
附件 4: 2024 年整体战略目标及绩效目标	52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中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实施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制度；组织监督实施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的落实；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和人员

根据《市中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中室字〔2019〕38号），本单位内设2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室和保障服务监督管理室（挂财务管理室牌子）。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行政编制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实有行政编制人员5人。

3. 部门预决算情况

（1）部门收入

2024年度，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年初预算收入12847.65万元，全年决算收入8848.1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2024 年度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收入（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12847.65	8848.19	31.1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47.65	8848.19	31.1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
四	其他收入	-	-	-

（2）部门支出

2024年度，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年初预算支出12847.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77.7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2369.9万元。全年支出决算8848.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456.23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8391.9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2024 年度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支出（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12847.65	8848.19
一	基本支出	477.75	456.23
1	人员支出	459.42	437.67
2	日常公用支出	18.33	18.56
二	项目支出	12369.9	8391.96
1	业务经费	18.00	16
2	医保智能监管及医保经办业务标准化示范窗口业务经费	30.00	0
3	医疗救助资金	2389.00	1241.13
4	城乡居民区级配套资金	5518.66	5301.42
5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财政代缴	3569.03	1617.05
6	重残、孤儿财政代缴	300.00	110.53
7	离休伤残医疗补助	200.00	101
8	居民长护	345.15	0
9	劳模津贴补助	0.06	0.06
10	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建设	0	4.77

注：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系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因资金于年度内下达，该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编制范围，资金下达依据为《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4〕38 号）。

（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预决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7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2700 元；决算合计支出 27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2700 元，决算支出等于预算。

2024 年度培训费预算 6200 元，决算支出 6200 元；2024 年度会议费预算 0 元，决算支出 0 元。

4. 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中区医疗保障局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58.77 万元；负债总额 9.63 万元；净资产 49.14 万元。

部门资产构成如下：总资产 58.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81%。其中：流动资产 0.07 万元，占比 0.12%，较上年同期下降 94.85%；固定资产 57.05 万元，占比 97.08%，较上年同期下降 27.23%；其他资产 1.65 万元，占资产总额 2.8%。

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固定资产总额 57.05 万元，其中：设备 43.55 万元，占 76.35%（其中，车辆 0.00 万元，占 0%，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00 万元，占 0%），较上年同期下降 31.56%；家具和用具 13.50 万元，占 23.65%，较上年同期下降 8.54%。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优化医疗保障协同治理体系；构筑坚实的医疗保障管理服务支撑体系。

2.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市中区医疗保障局绩效目标情况详见附件 4。

（三）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

依据《2024 关于切实做好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目标分解落实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4〕4 号）要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推进“深化医保支付方式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持续减轻群众就医负担”重点工作，已完成全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衔接工作，且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治疗性辅助生殖门诊费用按门诊慢特病政策执行医保支付，截至 9 月底累计 162 人申请备案，下一步将深入社区开展医保新政策宣传并组织医疗机构医保工作人员加强经办服务培训。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围绕市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重点任务，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等方面，分析评价市中区医疗保障局财政资源配置的合理性、预算管理的规范性、部门履职的充分性、社会效应的有效性等，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强化支出责任，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进一步提高部门履职成效和财政

资金使用绩效。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评价范围为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8848.19 万元。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对照市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三定”方案、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查阅工作总结、管理制度、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核心业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有关资料，对部门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效能等进行客观评价，衡量部门履职情况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总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经验，发现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对应的意见建议。

2. 评价重点

（1）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通过查阅 2023 年度、2024 年度部门预决算数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体现等资料，评价部门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部门整体履职情况。通过查阅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监控报告等资料，对照部门“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中确定的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任务，客观评价各项职责、职能履行情况。

（3）财政资金项目产出和效果的评定。通过查阅部门 2024 年度预决算报告或套表、年度财务报告、会计账簿、项

目实施过程等资料，结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延伸评价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对项目产出和效果进行科学评定。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在突出重点、可衡量、合理可行的原则下，拟设置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 5 个一级指标，根据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下设 13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

（1）“财政资源配置”指标分值权重 12%，下设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运行成本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

（2）“预算管理”指标分值权重 28%，下设预算执行进度、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财会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7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

（3）“绩效管理”指标分值权重 15%，下设绩效管理和绩效工作落实情况 1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

（4）“部门履职效能”指标分值权重 35%，下设年度整体目标完成情况、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2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

（5）“社会效应”指标分值权重 10%，下设满意度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4. 评价标准

评分与评级相结合，评价结果分为 4 个等次：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组织实施。我公司配备拥有丰富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部门预算整体评价领域政策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人员，组成评价组，负责具体执行落实。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情况见下表。

表 2-1 评价人员名单及任务职责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内容
1	徐淑敏	主评人及负责人	进度及质量把控，方案及报告审核
2	殷允琴	项目经理	现场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3	妨国璇	项目助理	现场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4	于娜娜	项目助理	现场指标的评价、方案及报告编制
5	于孝威	其他成员	评价信息收集、数据整理
6	徐淑丽	其他成员	现场财务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7	闫红莲	其他成员	现场财务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2）评价时间及进度安排

根据委托方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表 2-2 评价时间及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前期准备阶段	初步对接： 与委托方沟通，明确评价对象、范围、时间、任务等，了解部门概况、评价关键点和重难点；成立评价工作组等。	12月1日—12月5日
	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编制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部门概况、部门绩效目标、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等内容。	
	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结合公司内部修改意见，主要对方案完整性、指标体系设置的权重、指标内容科学严谨性等进行补充完善。	
	方案论证与财政审核： 方案经公司内部修改完善后，报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审核，并依据财政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方案。	
组织实施阶段	现场评价： 根据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范围，评价工作组及专家通过现场座谈、资料核查、现场勘查、社会调查等方式对市中区医疗保障局进行全面评价。	12月8日—12月12日
	数据汇总分析： 根据现场评价掌握的信息，对部门整体情况进行客观打分，编制得分说明表、工作底稿和问题清单等。	
	问题和建议清单初稿： 根据现场评价，梳理编制问题和建议清单初稿，并报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问题和建议清单定稿： 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定稿问题和建议清单。	
报告编制阶段	报告初稿撰写： 评价工作组根据数据汇总与分析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12月15日—12月26日
	修改完善报告： 结合公司内部修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报告论证： 对报告开展专家论证，由市中区财政局组织或我公司组织，对报告的各项内容进行充分论证，并由专家和委托方等提出相关修改意见。	
	报告定稿： 根据专家和委托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提报至委托单位。	
	报告及档案资料报送： 整理资料档案汇编、工作底稿、问题清单、报告定稿等档案资料，一并报送至委托单位。	

2. 评价方法

针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特点和工作要求，采用比较、公众

评判、因素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

（1）比较法。根据收集的资料，了解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实际支出情况，梳理部门职责履行和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与部门申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对比，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根据绩效专家和相关行业专家对部门所属行业工作规律和特点的经验判断，分析项目相关内容和预算是否合理匹配，判断部门履职是否充分、有效。

（3）因素分析法。在全面了解部门整体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影响目标实现及履职成效的内外因素，从数值上分析各个因素变动及差异，综合评价部门整体履职效益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4）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对比各项支出与产出效益，评估资金使用效率，判断项目成本与成效是否匹配，为优化预算提供依据。

（四）评价局限性

本报告是基于被评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供资料全面、客观、真实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调研情况，作出的客观评价，仅供财政部门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82.03 分，评价结果为“良”。

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2	11	91.67%
预算管理	28	21.2	75.71%
绩效管理	15	12.5	83.33%
部门履职效能	35	30.13	86.09%
社会效应	10	7.2	72.00%
合计	100	82.03	82.03%

（二）指标分析

1. 财政资源配置

（1）预算安排与职能匹配度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预算安排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相匹配；本年度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情况；不存在项目间和用途分配间交叉重复现象；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2847.65 万元，依据《关于调整 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社指〔2024〕68 号），调减预算 1268.369 万元，调整比例未超过年初预算总额 10%。

（2）运行成本

2024 年度市中区医疗保障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为 100%，主要为培训费 0.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合计 0.89 万元。2023 年培训费决算支出 0.52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 0.24 万元，合

计 0.76 万元

根据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决算和 2024 年决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变动率为 17.11%，五项经费呈现上升趋势。

2. 预算管理

（1）预算执行进度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6 月底部门预算实际支出 5442.70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61.51%；9 月底部门预算实际支出 5447.47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61.57%；11 月底部门预算实际支出 5447.8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61.57%；全年预算数 8848.19 万元，2024 年决算数 8848.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预决算信息公开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已按规定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开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开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较高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3）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一是预算编制调研论证缺位，医疗救助资金项目往年为市中区民政局项目，划转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后未开展针对性调研，仅参照往年支出规模编制预算，且个别项目以两年期数据作为单年度测算依据，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二是项目库管理不规范，未落实《山东省省级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

法》（鲁财预〔2019〕27号）“未完成论证不得入库”等要求，医疗救助资金等项目未充分论证即入库；同时未制定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各环节标准与流程不明确、管理责任未压实，影响预算编制规范性。

（4）财会管理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按照规定要求出具《市中区医疗保障局风险评估报告》，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科，牵头组织实施局机关及中心的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含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制度及流程等）；并按要求编制年度内控报告，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基本符合预算财务管理制度，但经查看会计凭证、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个别项目存在审批手续不完整问题，如，医疗救助项目2024年1月医疗救助（低保个人）清单，《医疗保险后续补助报销单》审批意见缺少签字。

部门依法设置账簿，会计核算较为规范，但现场核查会计凭证发现，存在会计科目归类错误、原始凭证不完整、基本要素未填写等问题，如，部门财务记账凭证2024年12月7日，记账5号，会计科目办公经费98元，科目归类错误，该笔资金为公务接待费用；医疗救助项目2024年2月7日记账凭证jz-02-0001号，原始凭证中缺少补助对象审批确认名单和医疗救助报销审批意见单；医疗伤残项目2024年9月29日记账

凭证 jz-09-0021 号,《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缺少财务复核人、业务复核人、经办人等签字。

(5) 政府采购管理

本部门 2024 年无政府采购计划,实际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

(6) 资产管理

2024 年度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按规定编制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4 年度配置固定资产 0.00 万元,配置无形资产 0.00 万元,出租出借资产 0.00 万元,对外投资总额 0.00 万元,处置资产 0.00 万元,资产收益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闲置资产变化率 0%,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但在资产日常管理中,仍存在一些基础性问题:一是标签粘贴不全,2 台执法记录仪(资产编号为 2015000001 和 2015000002)和电暖气(资产编号为 2013000003)未按要求粘贴资产标签;二是资产账实脱节,个别资产存放地点发生变化没有及时更新资产台账信息,如扶手椅(资产编号为 2017000006)、柜子(资产编号为 2017000005)、沙发(资产编号为 2017000001)、打印设备(资产编号为 2016000001)、身份证识别仪(资产编号为 2015000003)、办公桌(资产编号为 2013000001)。

(7)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2024 年度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合理,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健全,转

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自评结果应用落实到位。转移支付资金具体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到位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小计
1	疗救助资金	333	216.5	110	659.5	333	216.5	110	659.5
2	离休伤残医疗补助	50	39	——	89	50	39	——	89
3	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建设	4.77	——	——	4.77	4.77	——	——	4.77
合计		392.54	255.5	110	758.04	392.54	255.5	110	758.04

3. 绩效管理

（1）绩效目标管理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总体较为规范，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基本能与部门职责、年度重点工作相衔接。但在具体执行层面，部分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量化、绩效指标不够细化等问题，如，绩效指标“是否按照省市年度计划任务对目标医药机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公示系统”，年度指标值“是”不够量化、细化，绩效指标应设置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完成率”指标值“100%”；绩效指标“手工报销审核完成率”设置不够明确，应设置为“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审核完成率”。

（2）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部门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面覆盖，做到了应评尽评，绩效资料报送及时，2024 年不涉及重点评价项目，但

医疗救助资金、城乡居民区级配套资金、60岁以上城乡居民财政代缴等项目未按照《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开展事前评价。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市中区医保局对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进行了自评，出具了《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自评报告》，并对绩效目标、绩效监控、自评报告（2024年不涉及重点评价项目）进行结果应用管理，根据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制度，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措施。

4. 部门履职效能

（1）年度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建设完成较好，开展全区各类医保基金检查411次；业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15次；全区医疗保障稽核检查工作覆盖率100%，行政处理案件18个，其中涉及公立医疗机构4家，民营医疗机构11家次，个人3起，行政罚款到位51.39万元。并全面开展2024年全区医保基金使用自查自纠专项行动，目前已有19家定点医疗机构通过自查自纠，主动退回违规医保基金40.53万元。

医疗救助工作完成较好，针对2024年参保工作，共接收到参保任务58851条，已反馈58851条，完成比例100%。资助特困人员参保875人，低保对象参保7164人，易返贫致贫人口参保43人，孤儿及无人抚养儿童81人，重残人员2833

人，实现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

60岁以上城乡居民参保率 96.72%，2024 年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预计参保人数 58634 人；2024 年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实际参保人数 56710 人。

城乡居民参保率 96.51%，2024 年预计参保 345153 人，实际参保 333096 人。

离休伤残医疗补助完成率 100%，2024 年预计离休、伤残人员 35 人；2024 年实际离休、伤残人员 35 人。

（2）项目支出绩效复评

本次抽取医疗救助资金、城乡居民区级配套资金、重残孤儿财政代缴 3 个项目进行复评，预算金额 8207.66 万元，占总预算的 66.35%。对自评内容完整性、自评资料规范性、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数据准确真实性进行分析。具体复核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自评复核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复核结果	原因
1	医疗救助资金	优	良	经济成本年度指标“≥18200 人次”设置不合理，该指标为数量指标；群众满意度实际完成值未填写；实际完成值填写不规范。
2	乡居民区级配套资金	优	良	指标设置不合理问题，部分指标缺少单位符号；数量指标分值计算错误，全区参保人数年度指标值“345153 人”，实际完成值“333096 人”。
3	重残、孤儿财政代缴	优	良	部分指标缺少单位符号；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明确；数量指标分值计算错误，参保人数“>2960 人”，实际完成“2910”。

（3）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本次评价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所涉及项目实际绩效采取“短、

平、快”的方式抽取医疗救助资金、城乡居民区级配套资金、离休伤残医疗补助3个项目进行复评,预算金额8107.66万元,占总预算的65.54%。

医疗救助资金评价等级为“良”。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编制不科学,年初预算2389万元,实际支出1241.13万元,测算依据不科学导致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二是财务管理不规范,因病致贫重病者和低保个人救助费用支出原始凭证中缺少补助对象审批确认名单和医疗救助报销审批意见单,违反了“手续完备、凭证齐全”的资金使用要求;三是项目管理不规范,2024年1月医疗救助(低保个人)清单,医疗保险后续补助报销单审批意见缺少签字,审批流程不够规范。

离休伤残医疗补助评价等级为“良”。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财务管理不规范,记账凭证中《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基本要素填写不完整,缺少财务复核人、业务复核人、经办人等签字,违反了“手续完备、凭证齐全”的资金使用要求;二是项目管理不规范,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未开展针对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的专项监督检查,未留存相关监督检查记录。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未与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对接机制,对医疗机构是否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缺乏监管,也未对离休伤残人员医疗费用真实性开展审核监督,无相关审核监督记录。

城乡居民区级配套资金评价等级为“优”。该资金由市中区财政局核算，不通过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流转，资金管理链条清晰、权责划分明确。项目实施期间，预计为全区 345153 名城乡居民发放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实际完成 333096 人补助发放工作，覆盖比例达 96.5%。项目执行全过程未发现不合规情形，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5. 社会效应

（1）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依据《2024 年度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情况通报》，市中区医疗保障局获得“良好”等级。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30 份，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市中区居民对当前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落实情况总体满意度 89.17%，对城乡居民医保报销手续办理效率和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90%，总体满意度为 89.59%。

四、部门主要成效及做法

全面落实参保扩面主体责任，圆满完成阶段性参保任务并持续推进后续参保工作；精准落实医保帮扶政策，实现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与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强化医保基金监管，通过查处违规案件、开展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及完善群众监督举报机制筑牢基金安全防线；持续深化集采改革，落地多批次集采药品耗材，推进基金直接结算、落实结余留用激励政策并推

动集采药品下沉基层，同时做实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工作；以数据赋能推进医保数字化转型，完成定点医院结算模式升级，全面完成医药机构走查、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采集导入工作，依托内控系统及时处理提醒数据，有效提升医保服务便捷度与业务规范性。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管理机制薄弱

对医保基金管理、财务核算等相关制度执行缺乏有效监督约束，部分岗位人员责任意识不强，审核把关流于形式；固定资产管理未落实全流程管控，账实核对机制未有效运行。具体表现为：

一是原始凭证要素不全，审批手续缺失。医疗救助项目 2024 年 2 月 7 日 jz-02-0001 号记账凭证对应的支出原始凭证，缺失补助对象审批确认名单及医疗救助报销审批意见单；离休伤残医疗补助项目 2024 年 9 月 29 日 jz-09-0021 记账凭证号，《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缺少财务复核人、业务复核人、经办人等关键人员签字，违反“手续完备、凭证齐全”要求。

二是会计核算不规范。部门财务账簿 2024 年 12 月 7 日 5 号记账凭证，会计科目办公经费 98 元实际为公务接待费用，存在公务接待费拆分计入不同科目、科目归类错误的情况，违背费用核算真实性与准确性原则。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脱节。资产标签粘贴不规范，2台执法记录仪(资产编号为2015000001和2015000002)和电暖气(资产编号为2013000003)未按要求标贴资产标签；个别资产存放地点变更未及时更新信息，如扶手椅(资产编号为2017000006)、柜子(资产编号为2017000005)、沙发(资产编号为2017000001)、打印设备(资产编号为2016000001)、身份证识别仪(资产编号为2015000003)、办公桌(资产编号为2013000001)等资产存放地点变更后，未及时更新资产系统信息。

(二) 项目管理不精细，监管体系存在短板

项目监管职责划分不清晰，未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专项监督检查缺位且协同监管机制未建立；对项目实施关键环节缺乏有效管控手段，未形成全流程监管闭环，具体表现为：

一是离休伤残医疗补助项目监管缺位，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未开展针对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的专项监督检查，未留存相关监督检查记录，工作人员自述工作仅聚焦发票医保目录内审核，未涉及其他监督管理事项，不符合《枣庄市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待遇管理暂行办法》（枣政发〔2001〕37号）第十二条规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对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的管理，做好有关监督检查工作。”

二是离休伤残医疗补助项目未与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对接

机制，对医疗机构是否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缺乏监管，也未对离休伤残人员医疗费用真实性开展审核监督，无相关审核监督记录，不符合《枣庄市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待遇管理暂行办法》（枣政发〔2001〕37号）第十三条规定“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优质服务。相关医疗费用应当单独核算，处方和出院结算单据单独装订，定期报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计算。”

三是医疗救助项目审批流程不规范，2024年1月低保个人医疗救助清单中，医疗保险后续补助报销单审批意见栏缺失签字，无法实现审批环节责任追溯。

（三）绩效指标不严谨，绩效理念树立不牢

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相关人员缺乏系统的绩效管理培训，导致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自评工作不规范，具体表现为：

一是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量化不足，部分指标表述模糊、名称界定不明确，如，绩效指标“是否按照省市年度计划任务对目标医药机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公示系统，是”表述不清晰，应设置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完成率，100%”；绩效指标“手工报销审核完成率”表述不明确，应设置为“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审核完成率”。

二是自评质量不高，抽查发现部分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但复核等级为“良”，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实际完成值填写不规范（缺失单位、多余符号）、分值计算错误及未完成指标未按规定扣分等问题。例如：医疗救助资金项目，成本年度指标“ ≥ 18200 人次”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 ≥ 18200 人”无需添加符号，应为具体人数“18200人”，群众满意度实际完成值未填写，未完成年度目标但未按规定扣分；乡居民区级配套资金项目，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5301.42”缺少单位“万元”，数量指标分值计算错误，全区参保人数年度指标值345153人，实际完成值333096人，未完成年度目标但未按规定扣分；重残、孤儿财政代缴项目，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1105260”缺少单位“元”，时效指标“12月日前31”表述不清晰，数量指标分值计算错误，参保人数“ > 2960 人”，实际完成“2910”，未完成年度目标但未按规定扣分。

（四）预算管理不到位，项目库管理落实不力

预算编制前期调研论证不充分，项目库管理未达规范要求，对实际支出需求测算精准度不足；对事前绩效评估的法定要求认识不到位，未将其作为项目立项与预算安排的前置必经环节，影响项目实施的科学性与可行性，具体表现为：

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调研发现，医疗救助资金项目往年由市中区民政局负责，本年度划转至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后，该局未针对项目划转后的实际救助需求、政策衔接要点等开展充分调研，仅简单参照往年项目支出规模编制预算；同时，

个别项目以两年期数据作为单年度预算测算依据，双重因素叠加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部门整体年初预算偏高，最终造成执行进度滞后。

二是未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医疗救助资金、城乡居民区级配套资金、60岁以上城乡居民财政代缴等项目，未严格遵照《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关于“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入库前置条件”的要求，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即纳入项目库、申报预算，违背项目立项前置审核规范，难以从源头保障项目实施合理性。

三是项目库管理不规范，与一体化系统衔接不畅。未严格落实《山东省省级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9〕27号）中“未完成论证不得入库”等核心要求，医疗救助资金等项目未完成充分论证即纳入项目库；且未制定部门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项目入库、更新、清理各环节标准与流程不明确，管理责任未压实，未实现项目库信息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同步，进一步影响预算编制规范性与执行精准度。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财务管理，筑牢内控管理防线

聚焦财务管理薄弱环节，以制度完善、责任压实、监督强化为核心，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一是健全财务审核全流程管控机制。明确原始凭证审核标

准，要求所有支出凭证必须要素齐全、手续完备，重点强化医疗救助等项目凭证审核，确保补助对象审批确认名单、报销审批意见单等关键材料完整归档；严格落实票据签字制度，明确财务复核人、业务复核人、经办人的岗位职责与签字要求，建立票据审核台账，对缺失签字或要素不全的凭证实行“零容忍”，坚决不予入账。

二是规范会计核算工作。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专业培训，重点强化费用归类、科目运用等知识学习，杜绝公务接待费拆分入账、科目归类错误等问题；建立会计核算自查自纠机制，定期对账簿、凭证进行核查，及时纠正核算不规范问题，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制度要求。

三是完善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固定资产管理细则，明确资产购置、登记、标签粘贴、存放、处置等各环节责任分工；立即开展固定资产全面清查，对未规范粘贴标签的资产（如2台执法记录仪、电暖器等）补贴标签，对存放地点变更的资产（如扶手椅、柜子等）及时更新资产系统信息；建立常态化账实核对机制，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资产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资产信息动态准确。

（二）细化项目管理，健全全流程监管体系

以明晰职责、完善机制、强化管控为抓手，构建覆盖项目全流程的监管闭环，提升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

一是明确项目监管职责，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对照《枣

《上海市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待遇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厘清各部门、各岗位在项目监管中的职责边界，避免监管缺位；建立专项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离休伤残医疗补助、医疗救助等重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详细记录检查内容、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信息，确保检查留痕、责任可追溯。

二是强化项目实施关键环节管控。针对离休伤残医疗补助项目，尽快与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要求；组建专业审核团队，对离休伤残人员医疗费用真实性、合规性开展专项审核，建立审核监督台账，确保医疗费用合理可控。

三是规范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各项目审批环节，明确各审批节点的责任主体、审批标准和时限要求；强化审批意见签字管理，要求所有审批意见必须完整签字确认，对缺失签字的审批材料一律退回补充，确保审批环节可追溯、责任可追究。

（三）严谨绩效指标，牢固树立绩效理念

以提升绩效管理认识、规范指标设置、强化自评质量为核心，全面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绩效理念宣贯与培训。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重点讲解绩效目标设置、自评流程、指标量化等核心内容，提升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和业务能力，确保绩效工作规范推进。

二是规范绩效指标设置。按照“细化、量化、可衡量”的原则，重新梳理并优化各类项目绩效指标，杜绝模糊表述、界定不明确等问题；例如，将“是否按照省市年度计划任务对目标医药机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公示系统，是”优化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完成率，100%”，将“手工报销审核完成率”明确为“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审核完成率”，确保指标清晰、可考核。

三是提升自评工作质量。制定自评工作细则，明确自评标准、分值计算方法、完成值填写规范等要求，重点规范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的单位标注（如“万元”“元”“元/人”），杜绝多余符号、缺失单位等问题；建立自评复核机制，对自评等级为“优”的项目重点开展复核，对指标设置不合理、分值计算错误、未完成指标未按规定扣分等问题严肃整改，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四）强化预算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库管理

以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为重点，夯实预算管理基础，保障项目实施可行性与科学性。

一是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精准度。建立预算编制前期调研论证机制，对划转、新增项目，尤其是医疗救助资金等民生项目，开展全面深入的调研，充分考虑政策调整、职责划转、实际支出需求等因素，科学测算预算额度，杜绝简单参照往年规模编制预算的情况；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确保预算编制充

分反映实际工作需要，减少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偏差。

二是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制度。限期组织对医疗救助资金、城乡居民区级配套资金、60岁以上城乡居民财政代缴等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补做评估工作，重点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核心内容，形成正式评估报告，作为项目保留入库及预算安排的依据。严格遵照相关政策及一体化系统要求，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入库、预算申报的前置强制条件，在系统内设置评估结果校验节点，未完成评估或评估不合格的项目一律不予入库、不予申报预算；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绩效评估政策培训，提升对前置审核要求的认知，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规范项目库管理，打通与一体化系统衔接壁垒。严格落实《山东省省级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9〕27号）要求，全面清理库内未完成论证、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对医疗救助资金等项目重新开展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保留入库资格。制定部门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明确项目入库、更新、清理、出库的标准、流程及各环节责任分工，压实岗位管理责任；建立项目库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同步机制，确保库内项目的论证材料、绩效目标、预算测算等信息与系统数据实时一致，实现项目库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全流程协同，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问题清单
4.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及战略目标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财政资源配置 (12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0分)	(1)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0分)	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是否存在交叉重复，是否明确细化	①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 ②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明确细化，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 ③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 ④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年中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除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正常调整外，预算安排资金在年中调剂比例超过年初预算总额10%及以上的，扣0.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2分扣完为止； ⑤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70%（含）-90%，计1.5分；60%（含）-70%，计1分；低于60%不得分。 （重点项目指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安排的项目以及列入部门年度或阶段性重点任务的项目）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数据及相关科室工作台账
	运行成本 (2分)	(2)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2分)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数、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①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100%。控制率≤100%，得1分；每超2个百分点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 ②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变动率≤0，得1分；每超2个百分点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	预决算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预算管理 (28分)	预算执行 进度 (4分)	(3) 预算执行进度 (2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批复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按季度考核, 6月底、9月底、11月底考核, 每个考核时点, 预算实际执行进度分别达到或超过50%、75%、92%的得满分; 低于上述时间节点进度两个百分点(含)以内的, 扣0.1分; 低于2—4个百分点(含)的, 扣0.2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预决算数据、财务凭证
		(4) 预算执行率 (2分)	部门本年度支出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支出预算完成数: 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支出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5%, 得2分; 5%<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10%, 得1.5分; 10%<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15%, 得1分;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15%, 得0分	预决算数据
	预决算信息公开 (2分)	(5) 预决算信息公开 (2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 ②专项资金有效公开任务清单、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 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 发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的, 每个问题扣1分, 扣完为止	预决算公开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续上页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2分)	(6)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2分)	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①部门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等模块应用达标的,得满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 ②部门落实做实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各项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和执行数据
	财会管理(8分)	(7)内控建设和执行规范性(4分)	部门是否建立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合理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①部门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书面报告。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②单位成立由相关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③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若未制定内控管理制度,扣1分;若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但未得到有效执行,扣0.5分;若制定内控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整,或未按照外部政策及内部管理要求及时更新的,扣0.5分; ④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以上扣分,合计扣完4分为止	部门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报告、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文件或会议纪要、“三重一大”制度、党组(委)会/办公会议事规则(工作规则)、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内部管理制度
		(8)资金使用规范性(2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会计财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9)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①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③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会计法规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进行现场评价。
	政府采购管理(4分)	(10)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2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	①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 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未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③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 ④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⑤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准确、有效；⑥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且不负有主要责任。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11)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1分)	部门是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是否完成规定农副产品预留份额, 是否执行绿色采购等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p>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执行情况。中小微企业占比=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 中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 40%的, 得 0.25 分, 反之不得分。小微企业占比=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100%, 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 70%的, 得 0.25 分, 反之不得分。</p> <p>②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年初预留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份额且全年实际采购份额≥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10%的, 得 0.25 分, 未预留份额或采购比例达不到 10%的不得分。</p> <p>③绿色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节能、环保采购占比=节能、环保产品采购金额/同类产品采购金额*100%, 节能、环保采购占比小于 80%的, 扣 0.25 分</p>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1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与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p>政府采购执行率=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含自有资金)*100%</p> <p>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权重分</p>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续上页	资产管理 (5分)	(13) 资产管理规范性 (3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未按规定编制和执行的每项扣0.1分。 ②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等事项按权限审批，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违规事项每项扣0.2分。 ③资产收入管理。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等足额收缴，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违规事项每项扣0.2分。 ④资产账实相符。新增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处置资产及时核销账务，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违规事项每项扣0.1分。 ⑤资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数据错漏或漏报、迟报的每项扣0.1分。 以上每个指标0.6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14) 固定资产利用 (2分)	部门闲置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以及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①闲置资产变化率 $X = (\text{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 * 100\%$ 。 若 $X < 70\%$ ，得1分； $70\% \leq X < 80\%$ ，得0.75分； $80\% \leq X < 90\%$ ，得0.5分； $90\% \leq X < 100\%$ ，得0.25分； $X \geq 100\%$ 不得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Y = \text{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若 $Y \geq 100\%$ ，得1分； $90\% \leq Y < 100\%$ ，得0.75分； $80\% \leq Y < 90\%$ ，得0.5分； $70\% \leq Y < 80\%$ ，得0.25分； $Y < 70\%$ ，得0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续上页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3分)	(15)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 (3分)	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是否健全完善, 是否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 是否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 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	①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健全完善, 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 ②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 ③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以上每个指标 1 分, 扣完为止	对下转移支付分配方案、项目安排文件、信息公开及过程调度、监督检查资料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管理 (15分)	(16) 绩效目标管理 (5分)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 部门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②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③绩效指标完整、全面, 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 ④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⑤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部门“三定方案”、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市政府工作报告、部门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17)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5分)	部门是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 是否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 是否有效保证绩效评价覆盖率及评价成果质量。反映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p>①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 应评尽评, 三项工作各占1分。每有1个应评政策或项目未开展事前评价扣0.5分, 扣完为止; 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根据覆盖率按比例得分 (覆盖率=部门实际评价项目资金规模/应评价项目资金规模*100%);</p> <p>②绩效资料报送及时,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得满分1分, 逾期报送不得分。每存在一项资料缺失或遗漏扣0.2分, 扣完为止;</p> <p>③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 指标体系细化完善, 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得满分1分, 每发现1处问题扣0.2分, 扣完为止</p>	部门“三定方案”、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市政府工作报告、部门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18)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分)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情况	<p>①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p> <p>②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区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p> <p>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未有效落实结果应用扣1分, 扣完为止</p>	部门绩效提报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部门履职效能 (35分)	年度整体目标完成情况(15分)	(19) 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建设情况(3分)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按照年度稽核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的全覆盖稽核检查;对辖区内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收集辖区内医疗机构集采药品、耗材报量并及时上报市医保局;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落地集采价格进行指导检查,确保零差价售卖,是否按计划进行,每发现一处未按计划检查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资料
		(20) 医疗救助工作完成情况(3分)	全面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作用,确保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应保尽保”“应享尽享”。	每发现一处救助对象应参保未参保的,扣0.1分,扣完为止;每发现一处救助对象应进行医疗救助未享受救助待遇的扣0.1分,扣完为止。	绩效资料
		(21) 60岁以上城乡居民参保率(3分)	对60岁以上老年人参保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60岁以上城乡居民参保率=2024年60岁以上城乡居民实际参保人数/2024年60岁以上城乡居民预计参保人数*100%;得分=比例*权重分,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绩效资料
		(22) 城乡居民参保率(3分)	对城乡居民区级配套资金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城乡居民参保率=2024年实际参保人数/2024年预计参保人数*100%;得分=比例*权重分,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绩效资料
		(23) 离休伤残医疗补助完成率(3分)	对辖区内离休、伤残人员的医药费报销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离休伤残医疗补助完成率=2024年实际离休、伤残人员/2024年预计离休、伤残人员*100%;得分=比例*权重分,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绩效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续上页	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20分)	(24)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10分)	考察本部门评价年度的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结果与自评结果的差异度,本部门项目支出复评中是否有发现低效无效项目。	自评结果和复评结果每出现一个差1档项目扣1分,每出现一个差2档项目扣2分,每出现一个差3档项目扣3分,扣完为止。(项目数量由评价组结合部门实际确定,原则上抽取项目数量不低于项目总数的30%,资金量不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60%)	绩效资料
		(25) 政策项目实际绩效(10分)	采取“短、平、快”的方式,综合考虑部门(单位)中央、省级、市级重大专项资金项目、部门重点评价项目、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实际绩效。	抽查的项目平均分配分值,根据评价等级“优”“良”“中”“差”分别赋分,得分为该项目满分分值的100%、75%、50%、0,该项得分为各个项目得分之和。(项目数量由评价组结合部门实际确定,原则上抽取项目数量不低于项目总数的30%,资金量不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60%)	绩效资料
社会效应 (10分)	满意度 (10分)	(26)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6分)	考察部门单位主要职能运行成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务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综合绩效情况	该指标基础分为权重分的60%,在区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的,得满分;获得“良好”等级的,得80%权重分;获得“良好”等级以下的,得60%权重分	绩效资料
		(27)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考察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能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按照满意率分五档打分,其中: 95%≤满意度≤100%: 得分=指标分值; 90%≤满意度<95%: 得分=指标分值×80%; 80%≤满意度<90%: 得分=指标分值×60%; 60%≤满意度<80%: 得分=指标分值×40%; 满意度<60%: 不得分	调查问卷

附件 2：绩效评价得分表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失分依据
财政资源配置 (12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0分)	(1)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0分)	10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预算安排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相匹配；本年度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情况；不存在项目间和用途分配间交叉重复现象；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2847.65 万元，依据《关于调整 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社指〔2024〕68 号），调减预算 1268.369 万元，调整比例未超过年初预算总额 10%；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重点项目。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 100%权重分，即 10 分。
	运行成本 (2分)	(2)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2分)	1	2024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合计 0.89 万元； 2024 年实际支出：培训费 0.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合计 0.89 万元； 2023 年实际支出：培训费 0.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合计 0.76 万元； 五项费用总控制率= (0.89/0.89) *100%=100%； 五项费用总变动率= (0.89-0.76) /0.76*100%=17.11%，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失分依据
预算管理 (28分)	预算执行 进度 (4分)	(3) 预算执行 进度 (2分)	0	6月底部门预算实际支出 5442.70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61.51%； 9月底部门预算实际支出 5447.47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61.57%，低于 75%， 扣 0.67 分 ； 11月底部门预算实际支出 5447.8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61.57%，低于 92%。 扣 1.52 分。
		(4) 预算执行 率 (2分)	2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年度实际执行的支出数 8848.19 万元；全年预算数 8848.19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
	预决算信息 公开 (2分)	(5) 预决算信 息公开 (2分)	2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已按规定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开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开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较高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此项工作完成良好。
	预算管理一 体化和项目 库管理情况 (2分)	(6) 预算管理 一体化和项目 库管理情况 (2 分)	0	预算编制模块调研论证缺失，医疗救助资金项目划转后，未开展针对性调研，仅参照往年支出规模编制预算；个别项目以两年期数据作为单年度测算依据，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 扣 1 分 。 项目入库论证不充分，未达准入标准，依据《山东省省级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9〕27 号）要求，未落实“未完成论证不得入库”等要求；未制定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未明确各环节标准与流程，管理责任未压实， 扣 1 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失分依据
续上页	财会管理 (8分)	(7) 内控建设和执行规范性 (4分)	4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按照规定要求出具《市中区医疗保障局风险评估报告》；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科，牵头组织实施局机关及中心的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含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制度及流程等）；并按要求编制年度内控报告，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
		(8) 资金使用规范性 (2分)	1.5	经查看会计凭证、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个别项目存在审批手续不完善问题，如，医疗救助项目 2024 年 1 月医疗救助（低保个人）清单，《医疗保险后续补助报销单》审批意见缺少签字。 扣 0.5 分。
		(9) 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	0.5	部门基本能依法设置账簿，但现场抽查发现记账凭证科目归类错误、原始凭证不完整、基本要素未填写等问题，如，部门财务记账凭证 2024 年 12 月 7 日，记账 5，会计科目办公经费 98 元，科目归类错误，该笔资金为公务接待费用；医疗救助项目记账凭证 2024 年 2 月 7 日 jz-02-0001 号，原始凭证中缺少补助对象审批确认名单和医疗救助报销审批意见单；医疗伤残项目 2024 年 9 月 29 日记账凭证号：jz-09-0021，《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缺少财务复核人、业务复核人、经办人等签字。 扣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失分依据
续上页	政府采购管理 (4分)	(10)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2分)	2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无政府采购计划，实际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
		(11)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1分)	1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无政府采购计划，实际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
		(12) 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1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无政府采购计划，实际 2024 年度也未进行政府采购。
	资产管理 (5分)	(13) 资产管理规范性(3分)	2.2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能够按规定编制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4 年度配置固定资产 0.00 万元，配置无形资产 0.00 万元，出租出借资产 0.00 万元，对外投资总额 0.00 万元，处置资产 0.00 万元，资产收益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单位资产总额为 58.77 万元，账实相符情况良好。但在资产日常管理中，仍存在一些基础性问题：一是标签粘贴不全，2 台执法记录仪、电暖器未按要求粘贴标签， 扣 0.2 分 ；二是账实核对脱节，个别资产存放地点发生变化没有及时更新，如资产编号 2017000006、2017000005、2017000001、2016000001、2015000003、2013000001， 扣 0.6 分 。
		(14) 固定资产利用(2分)	2	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闲置 0.00 万元；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 58.77 万元；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闲置 0.00 万元；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 81.40 万元；闲置资产变化率 0%。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64.08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64.0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失分依据
续上页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3分)	(15)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 (3分)	3	<p>疗救助资金：（枣财社指〔2024〕40号）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中央资金333万元，省级资金216.5万元，市级资金110万元合计659.5万元；实际2024年支出，中央资金333万元，省级资金216.5万元，市级资金110万元，合计659.50万元。</p> <p>离休伤残医疗补助：（枣财社指〔2023〕147号）下达中央资金50万元，（枣财社指〔2024〕15号）下达省级资金21万元，（枣财社指〔2023〕127号）下达省级资金18万元。实际2024年支出，中央资金50万元，省级资金39万元。</p> <p>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建设：（枣财社指）下达中央资金4.77万元，实际2024年支出，中央资金4.77万元。</p> <p>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合理，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健全，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自评结果应用落实到位。</p>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管理 (15分)	(16) 绩效目标管理 (5分)	4	<p>市中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整体绩效目标表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总体较为规范，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基本能与部门职责、年度重点工作相衔接。但在具体执行层面，部分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量化、绩效指标不够细化等问题，如，绩效指标“是否按照省市年度计划任务对目标医药机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公示系统”，年度指标值“是”不够量化、细化，绩效指标应设置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完成率”指标值“100%”；绩效指标“手工报销审核完成率”设置不够明确，应设置为“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审核完成率”，扣1分。</p>
		(17)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5分)	3.5	<p>部门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做到了应评尽评，绩效资料报送及时，2024年不涉及重点评价项目，但医疗救助资金、城乡居民区级配套资金、60岁以上城乡居民财政代缴等项目未按照《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开展事前评价，扣1.5分。</p>
		(18)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分)	5	<p>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对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自评，出具了《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自评报告》，并对绩效目标、绩效监控、自评报告（2024年不涉及重点评价项目）进行结果应用管理，根据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制度，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措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失分依据
部门履职效能（35）	年度整体目标完成情况（15分）	（19）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建设情况（3分）	3	开展全区各类医保基金检查 411 次数；业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次 15 数；全区医疗保障稽核检查工作覆盖率 100%，行政处理案件 18 个，其中涉及公立医疗机构 4 家，民营医疗机构 11 家次，个人 3 起，行政罚款到位 51.39 万元。并全面开展 2024 年全区医保基金使用自查自纠专项行动，目前已有 19 家定点医疗机构通过自查自纠，主动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40.53 万元。
		（20）医疗救助工作完成情况（3分）	3	针对 2024 年参保工作，共接收到参保任务 58851 条，已反馈 58851 条，完成比例 100%。资助特困人员参保 875 人，低保对象参保 7164 人，易返贫致贫人口参保 43 人，孤儿及无人抚养儿童 81 人，重残人员 2833 人，实现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
		（21）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参保率（3分）	2.9	2024 年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实际参保人数 56710 人；2024 年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预计参保人数 58634 人；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参保率=96.72%。得分=96.72%*3=2.9 分。
		（22）城乡居民参保率（3分）	2.9	2024 年预计参保 345153 人，实际参保 333096 人，城乡居民参保率=96.51%。得分=96.51%*3=2.9 分。
		（23）离休伤残医疗补助完成率（3分）	3	2024 年预计离休、伤残人员 35 人；2024 年实际离休、伤残人员 35 人；离休伤残医疗补助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失分依据
续上页	政策和项目 绩效情况 (20分)	(24) 项目支出 绩效复评(10 分)	7	<p>本次抽取医疗救助资金、城乡居民区级配套资金、重残孤儿财政代缴3个项目进行复评, 预算金额8207.66万元, 占总预算的66.35%。对自评内容完整性、自评资料规范性、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数据准确真实性进行分析。医疗救助资金自评结果“优”, 自评复核结果“良”, 原因为经济成本年度指标“≥18200人次”设置不合理, 该指标为数量指标, 得0分; 群众满意度实际完成值未填写, 得0分; 实际完成值填写不规范, 如, 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18200人”, 无需添加符号, 应为具体人数“18200人”, 综上, 自评复核80分。扣1分。</p> <p>乡居民区级配套资金自评结果“优”, 自评复核结果“良”, 原因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问题, 部分指标缺少单位符号, 如“财政补助资金”实际完成值“5301.42”缺少单位“万元”; 数量指标分值计算错误, 全区参保人数年度指标值345153人, 实际完成值333096人, 未完成年度指标, 该指标不得分, 综上, 自评复核87分。扣1分。</p> <p>重残、孤儿财政代缴自评结果“优”, 自评复核结果“良”, 原因为部分指标缺少单位符号, 如, 经济成本实际完成值“1105260”缺少单位“元”; 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明确, 如, 时效指标“12月日前31”; 数量指标分值计算错误, 参保人数“>2960人”, 实际完成“2910”, 未完成年度指标, 该指标不得分。综上, 自评复核80。扣1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失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25) 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10分)	8.33	<p>本次抽取医疗救助资金、城乡居民区级配套资金、离休伤残医疗补助 3 个项目进行复评，预算金额 8107.66 万元，占总预算的 65.54%。</p> <p>医疗救助资金评价等级“良”，得 2.5 分。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科学，年初预算 2389 万元，实际支出 1241.13 万元，测算依据不科学导致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二是财务管理不规范，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和低保个人救助费用支出原始凭证中缺少补助对象审批确认名单和医疗救助报销审批意见单，违反了“手续完备、凭证齐全”的资金使用要求；三是项目管理不规范，2024 年 1 月医疗救助（低保个人）清单，医疗保险后续补助报销单审批意见缺少签字，审批流程不够规范。</p> <p>离休伤残医疗补助评价等级“良”，得 2.5 分。原因：一是财务管理不规范，记账凭证中《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基本要素填写不完整，缺少财务复核人、业务复核人、经办人等签字，违反了“手续完备、凭证齐全”的资金使用要求；二是项目管理不规范，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未开展针对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的专项监督检查，未留存相关监督检查记录。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未与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对接机制，对医疗机构是否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缺乏监管，也未对离休伤残人员医疗费用真实性开展审核监督，无相关审核监督记录。</p> <p>城乡居民区级配套资金评价等级“优”，得 3.33 分。城乡居民区级配套资金由市中区财政局核算，不经过市中区医保局，预计全区参保人数 345153 人，实际完成参保人数 333096 人，未发现项目执行不合规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较好。</p>
社会效应 (10分)	满意度 (10分)	(26)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6分)	4.8	依据《2024 年度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情况通报》，市中区医疗保障局获得“良好”等级，得 80%权重分，得 4.8 分。
		(27) 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2.4	关于城乡居民医保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 89.59%，得 2.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失分依据
		合计	82.03	——

附件 3：问题清单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财政资源配置	1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合计 0.89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培训费 0.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合计 0.89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培训费 0.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合计 0.76 万元； 五项费用总控制率= (0.89/0.89) *100%=100%； 五项费用总变动率= (0.89-0.76) /0.76*100%=17.11%
预算管理	2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6 月底部门预算实际支出 5442.70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61.51%； 9 月底部门预算实际支出 5447.47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61.57%， 低于 75%； 11 月底部门预算实际支出 5447.8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61.57%， 低于 92%。
	3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编制模块调研论证缺失，医疗救助资金项目划转后，未开展针对性调研，仅参照往年支出规模编制预算；个别项目以两年期数据作为单年度测算依据，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 项目入库论证不充分，依据《山东省省级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9〕27 号）要求，未落实“未完成论证不得入库”等要求，医疗救助资金等项目未完成充分论证即纳入项目库，缺乏可行性、合理性支撑，为后续预算偏差埋下隐患；未制定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未明确各环节标准与流程，管理责任未压实。
	4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经查看会计凭证、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个别项目存在审批手续不完善问题，如，医疗救助项目 2024 年 1 月医疗救助（低保个人）清单，《医疗保险后续补助报销单》审批意见缺少签字。
	5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基本能依法设置账簿，但现场抽查发现记账凭证科目归类错误、原始凭证不完整、基本要素未填写等问题，如，部门财务记账凭证 2024 年 12 月 7 日，记账 5，会计科目办公经费 98 元，科目归类错误，该笔资金为公务接待费用；医疗救助项目记账凭证 2024 年 2 月 7 日 jz-02-0001 号，原始凭证中缺少补助对象审批确认名单和医疗救助报销审批意见单；医疗伤残项目 2024 年 9 月 29 日记账凭证号：jz-09-0021，《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缺少财务复核人、业务复核人、经办人等签字。
	6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资产日常管理中，仍存在一些基础性问题：一是标签粘贴不全，2 台执法记录仪、电暖器未按要求贴标；二是账实核对脱节，个别资产存放地点发生变化没有及时更新，如资产编号 2017000006、2017000005、2017000001、2016000001、2015000003、2013000001。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管理	7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部分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量化、绩效指标不够细化等问题，如，绩效指标“是否按照省市年度计划任务对目标医药机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公示系统”，年度指标值“是”不够量化、细化，绩效指标应设置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完成率”指标值“100%”；绩效指标“手工报销审核完成率”设置不够明确，应设置为“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审核完成率”。
	8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救助资金、城乡居民区级配套资金、60岁以上城乡居民财政代缴等项目未按照《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开展事前评价。
履职效能	9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60岁以上城乡居民实际参保人数56710人；2024年60岁以上城乡居民预计参保人数58634人；60岁以上城乡居民参保率96.72%。
	10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区级配套资金完成情况，2024年预计参保345153人，实际参保333096人，城乡居民参保率96.51%。
	11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p>医疗救助资金自评结果“优”，自评复核结果“良”，原因为经济成本年度指标“≥18200人次”设置不合理，该指标为数量指标，得0分；群众满意度实际完成值未填写，得0分；实际完成值填写不规范，如，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18200人”，无需添加符号，应为具体人数“18200人”，综上，自评复核80分。</p> <p>乡居民区级配套资金自评结果“优”，自评复核结果“良”，原因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问题，部分指标缺少单位符号，如“财政补助资金”实际完成值“5301.42”缺少单位“万元”；数量指标分值计算错误，全区参保人数年度指标值345153人，实际完成值333096人，未完成年度指标，该指标不得分，综上，自评复核87分。</p> <p>重残、孤儿财政代缴自评结果“优”，自评复核结果“良”，原因为部分指标缺少单位符号，如，经济成本实际完成值“1105260”缺少单位“元”；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明确，如，时效指标“12月日前31”；数量指标分值计算错误，参保人数“>2960人”，实际完成“2910”，未完成年度指标，该指标不得分。综上，自评复核80分。</p>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12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p>医疗救助资金评价等级“良”。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科学，年初预算 2389 万元，实际支出 1241.13 万元，测算依据不科学导致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二是财务管理不规范，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和低保个人救助费用支出原始凭证中缺少补助对象审批确认名单和医疗救助报销审批意见单，违反了“手续完备、凭证齐全”的资金使用要求；三是项目管理不规范，2024 年 1 月医疗救助（低保个人）清单，医疗保险后续补助报销单审批意见缺少签字，审批流程不够规范。</p> <p>离休伤残医疗补助评价等级“良”。原因：一是财务管理不规范，记账凭证中《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基本要素填写不完整，缺少财务复核人、业务复核人、经办人等签字，违反了“手续完备、凭证齐全”的资金使用要求；二是项目管理不规范，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未开展针对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的专项监督检查，未留存相关监督检查记录。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未与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对接机制，对医疗机构是否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缺乏监管，也未对离休伤残人员医疗费用真实性开展审核监督，无相关审核监督记录。</p>
满意度	13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依据《2024 年度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情况通报》，市中区医疗保障局获得“良好”等级。
	14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城乡居民医保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 89.59%。
备注：			

附件 4：2024 年整体战略目标及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枣庄市市中区医保局整体战略目标表

战略目标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优化医疗保障协同治理体系；构筑坚实的医疗保障管理服务支撑体系。										
指标	序号	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 (数据来源及口径说明, 或者无数数据原因)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其他	
						标准值	来源				
					1	全区医疗保障稽核检查工作覆盖率	稽查核检单位数/年度计划检查单位数	100%	100%	100%	
2	按照省市年度计划任务对目标医药机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公示系统	是否按照省市年度计划任务对目标医药机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公示系统	100%	100%	100%	鲁医保函〔2020〕66 号（关于做好全省医保定点药店“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					

续上页	3	集采参与率	实际抽查数量与计划抽查数量之比	100%	100%	100%	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			
	4	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率	救助对象实际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例	100%	100%	100%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的通知》	100%	100%	
	5	重残对象参保率	重残对象实际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例	100%	100%	100%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的通知》	100%	100%	
	6	负责审核联网报销之外的报销单	手工审核材料数/提交的符合条件材料数	100%	100%	100%	市医保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	100%	100%	前三年数据统计
	7	负责审核职工生育联网报销之外的报销单	手工审核材料数/提交的符合条件材料数	100%	100%	100%	市医保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	100%	100%	前三年数据统计
	8	医疗救助覆盖人群准确率	进行医疗救助人数占应进行医疗救助人数比例	100%	100%	100%	1.《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2）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作的通知》办公室便函（2022）25号 2.《枣庄市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枣民字〔2023〕23号）	100%	100%	

续上页	9	60岁以上老年人城乡居民财政代缴	为60岁以上老年人申请财政代缴人数	100%	100%	100%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的通知》	100%	100%	
	10	业务经费	为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支付政策宣传、水电等费用	100%	100%	100%	市中财预〔2024〕1号	100%	100%	内部统计
	11	劳模津贴	根据枣工【2019】年8号文全市女职工建功立业先进个人需劳模津贴600元。	100%	100%	100%	枣工〔2019〕8号文	100%	100%	内部统计
	8	负责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审核工作	长护待遇审核资料/符合条件材料数	100%	100%	100%	鲁医保中心发〔2024〕7号关于做好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审核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			
	9	负责审核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药费报销	手工审核材料数/提交的符合条件材料数	100%	100%	100%	1.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离休人员医药费统筹管理办法》室字号〔2019〕72号 2.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待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政发〔2001〕37号）	100%	100%	

2024 年度枣庄市市中区医保局整体绩效目标表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1	负责全区医疗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定点医药机构和违反医疗保障服务协议执行情况检查	稽核检查	按照年度稽核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的全覆盖稽核检查工作	全区医疗保障稽核检查工作覆盖率	稽核检查单位数/年度计划检查单位数	100%	100%	100.00%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险2024年度定点医药机构稽核检查方案》	100%	100%	内部统计	追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57.11万元，拒付违规医保基金12.45万元。	15万元	基金稽核室	
		行政检查	开展对辖区内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是否按照省市年度计划任务对目标医药机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公示系统	对是否按照省市年度计划任务对目标医药机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公示系统进行评价	是	是	是	鲁医保函(2020)66号(关于做好全省医保定点药店“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	100.00%	100.00%	鲁医保函(2020)66号(关于做好全省医保定点药店“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15万元	基金监管室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审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2	负责医疗救助工作	全面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确保“应保尽保”	按文件要求，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率	救助对象实际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例	100%	100%	100%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的通知》	100%	100%	内部统计	认真做好救助对象身份认定工作，及时与民政、卫健、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数据对接，将重点救助对象人员信息导入医保结算系统，确保重点救助对象应保尽保、不漏一人，2024年度，共资助符合代缴的政府资助人员8264人，拨付医保基金314.03万元，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100%	2389万元	参保登记科
		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作用，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待遇享受	按文件要求，确保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应享尽享”	医疗救助覆盖人群准确率	进行医疗救助人数占应进行医疗救助人数比例	100%	100%	100%	1. 办公室便函(2022)25号 2. 枣民字(2023)23号	100%	100%	内部统计	2024年全年共审核医疗救助16996人次		待遇保障室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续上页	负责全区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药费报销	有效保障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药费待遇	确保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药费报销“应享尽享”	手工报销审核完成率	手工审核材料数/提交的符合条件材料数	100%	100%	100%	1. 室字号(2019) 72号 2. 枣政发(2001) 37号	100%	100%	内部统计	2024年全年审核离休人员17人, 拨付医疗费用113.53万元, 二等乙级以上革命军人15人, 73.28万元, 共计186.81万元	200万元		
3	负责重残对象参保工作	全面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确保“应保尽保”	按文件要求, 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重残疾对象参保率	重残对象实际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例	100%	100%	100%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的通知》	100%	100%	内部统计	认真做好重残对象身份认定工作, 及时与残联进行数据对接, 将重残对象人员信息导入医保结算系统, 确保重残对象应保尽保、不漏一人, 2024年度, 共资助符合代缴的重残人员2833人, 拨付医保基金107.65万元, 政策落实率100%	300万元	参保登记科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续上页	负责60岁以上老年人参保资助工作	60岁以上老年人居民医疗财政代缴	为辖区内60岁以上老年人申请财政代缴	60岁以上老年人参保率	60岁以上老年人申请财政代缴人数占应申请财政代缴人数的比例	100%	100%	100%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的通知》	100%	100%	内部统计	2024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中，60-69岁老年人（不含低保范围老年人）共27944人，70岁以上老年人共28447人申请财政代缴，拨付医保基金1611.92万元，政策落实率100%。预计2025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中，60-69岁老年人（不含低保范围老年人）共28989人，70岁以上老年人共32672人，预计2025年度居民基本医疗每人每年400元标准，	3569.03万元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审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4	待遇审核科	负责审核联网报销之外的报销单	对于符合条件的参保人,进行手工报销	手工报销审核完成率	手工审核材料数/提交的符合条件材料数	100%	100%	100%	市医保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	100%	100%	前三年数据统计	前台受理符合条件的报销材料,系统扫描后推送至审核岗审核;材料初审录入后,推送至复核岗复核;复核岗复核无误后,推送至基金结算岗。	待遇审核科	
		负责审核职工生育待遇享受是否符合条件	对于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进行职工生育报销	职工生育待遇审核完成率	手工审核材料数/符合条件材料数	100%	100%	100%	市医保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	100%	100%	前三年数据统计	前台受理符合条件的报销材料,系统扫描后推送至审核岗审核;材料初审录入后,推送至复核岗复核;复核岗复核无误后,推送至基金结算岗。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审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负责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审核工作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居民进行长护险待遇支付	居民长护待遇审核完成率	长护待遇审核资料/符合条件材料数	100%	100%	100%	鲁医保中心发(2024)7号关于做好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审核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				机构结算每月10日前报送至待遇科室进行审核结算,居民居家自主每月15日前进行系统结算,材料初审录入后,推送至复核岗复核;复核岗复核无误后,推送至基金结算岗。	345.15万元		
5	负责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收集集采药品、耗材报量数据并及时上报	收集辖区内医疗机构集采药品、耗材报量并及时上报市医保局	集采参与率	实际抽查数量与计划抽查数量之比	100%	100%	100%	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考核	100%	100%	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考核	2024年度15个批次药品、32类耗材,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做好报量、审核、约定任务、书面承诺、购销协议、供应保障、续签续约等闭环管理服务		医药管理室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督促指导医疗机构执行集采落地价格	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落地集采价格进行指导检查,确保零差价售卖	落地集采价格抽查完成率	实际应抽检数量/应抽查数量	100%	100%	100%	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考核	100%	100%	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考核	2024年度15个批次药品、32类耗材,对落地批次药品和耗材价格进行抽查			
6	业务经费	医保政策宣传、水电费	为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支付政策宣传、水电等费用	为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支付政策宣传、水电等费用	为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支付政策宣传、水电等费用	100%	100%	100%	市中财预(2024)1号	100%	100%	内部统计	为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支付政策宣传、水电等费用	18万	办公室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处室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7	劳模津贴	劳模津贴	退休人员劳模津贴	退休人员劳模津贴	根据枣工(2019)8号文全市女职工建功立业先进个人需劳模津贴600元。	100%	100%	100%	枣工(2019)8号文	100%	100%	内部统计	根据枣工(2019)8号文全市女职工建功立业先进个人需劳模津贴600元。	0.06万元	人事管理室	